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1）。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候选人夏雪女士因个人原因退出选举，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已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5.00《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补选夏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补选王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编码为 5.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182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11）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补选刘大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补选谷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补选 CHEN LI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4	《补选王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5.01	《补选李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2	《补选王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3	《补选杨玉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4	《补选曾令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8 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 1.00、2.01、2.02、3.00 属于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1.00 表决通过是提案 3.00、4.00、5.00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提案 4.00、5.00 均为需要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的提案，其中提案 4.00 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提案 5.00 应选独立董事 4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 5.00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和电子邮箱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182 号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 2）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 2）。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和电子邮箱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同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原件。

6、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文年、颜莹

电 话：028-84882755

传 真：028-84846577

邮 箱：contact@kangh.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182 号

7、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841，投票简称：康华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取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采取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数：（11）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2.05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06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7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8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9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10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11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3.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人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 数		
4.01	《补选刘大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补选谷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补选 CHEN LI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补选王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 数
5.01	《补选李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补选王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补选杨玉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4	《补选曾令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全称）			
身份证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电话、地址；

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参会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此股东参会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